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 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80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其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44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应收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山旅游公司”）18,858.45 万元，对其单项计提减值 18,858.45 万元；该项目山水环境公司与凤凰山旅游公司签订的合同已完工结算验收金额为 20,600.00 万元，累计收款 1,741.55 万元，截止报表日未收款金额 18,858.45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金额为 15,431.12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日山水环境已支付 13,257.77 万元，我们获取总包合同、结算单、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核查，其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合同签订、付款支付存在异常，我们结合外部公示信息内容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执行访谈后，我们无法就该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结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1,093.89 万元，其中山水环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个银行共管账户，合计金额

1,040,441.80 元，因共管人员为地方政府部门人员，因人事调动等原因导致无法盖章执行函证程序，且山水环境公司网银 U 盾授权已过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该货币资金金额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742.15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业务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大规模裁员，因行政人员离职导致山水环境公司无法提供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对应的人员明细表及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等资料，我们无法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1,141.18 万元，我们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后，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80,323.62 元，主要为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收到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审计局确认文件核减收入 20,608,092.25 元，该项目前期已取得业主方产值确认单确认收入，后因项目地自然灾害影响导致 2024 年 5 月公司取得的新密市审计局出具的最终结算价低于产值确认单，山水环境公司将其作为 24 年度收入冲减；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依据债权债务抵账协议，将驻马店项目前期价款结算开票金额与收入结转之间的差异金额结转收入 8,994,598.47 元。上述两个事项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6、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987.13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水环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53,809.52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水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

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如上述中，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987.13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水环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53,809.52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水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财务报表。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 1、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持续推动“控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 2、本公司继续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努力实施好现有项目，提升公司“造血”能力；
- 3、本公司继续加大以前年度结算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保证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款项回收节点可控，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以确保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改善；
- 4、本公司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